

金田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公告

金田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金田集团)出资 2448 万元人民币收购并拥有青海水泥厂 51%的产权,日前已完成有关法律手续。

青海水泥厂是中国 500 家最大建材工业企业之一,现有职工 1773 人,经青海省会计师事务所评估,截止 1996 年 12 月 31 日,总资产为 13805.95 万元,净资产总额为 7875.86 万元,并以此作为交易基数,由金田集团出资 2448 万元,并以此作为交易基数,由金田集团出资 2448 万元人民币收购青海水泥厂 51%的产权,青海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拥有 49%产权。该厂年生产能力 60 万吨(扩建二期年生产 32 万吨水泥生产线 98 年投产)。该厂生产的“昆仑山牌”425#、525#普通硅酸盐水泥是省优产品。1996 年产品获国家水泥产品质量认证委 ISO9002 质量认证,成为国家统筹产品。该厂还可生产中热硅酸盐(大坝)水泥、高抗硫水泥、低热粉煤灰水泥,并正在开发 油井水泥、抗海水水泥等。

金田集团拓展建墙产业领域,以控股企业青海水泥厂为基础,并入金田属下全资企业年产 20 万吨的林州水泥厂,组成年产百万吨的青海水泥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三年内扩展到二百万吨生产规模,满足青海、西藏等 中西部地区的水泥市场需求,从而实现规模效益。

金田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1997 年 8 月 26 日